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太陽能項目之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收購三家於中國從事太陽能行業之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達成長豐買賣協議及高安買賣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B已同意將相關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截至本公佈日期，德州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